

证券代码：600867

证券简称：通化东宝

编号：临 2016—061

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通化东宝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6]918号）核准，向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、李一奎、程建秋、王鹏、姚景江、通化吉祥创赢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通化吉发智盈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刘殿军、石光共计 9 名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55,726,976 股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.68 元。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,040,979,911.68 元，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（含各项税费）人民币 23,304,501.11 元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,017,675,410.57 元。截止 2016 年 7 月 20 日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。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准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对前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中准验字[2016]1126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为了完善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联合”）签订了《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持续督导协议》（下称“《持续督导协议》”）。《持续督导协议》中约定，持续督导期间为发行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，在这期间，华泰联合将通过日常沟通、定期回访、现场检查、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，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、信守承诺、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。

公司将认真履行《持续督导协议》的约定，积极协助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三日